

申请人仅需填写第①项和第②项。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① 申请人**

a. 您的全名或执法机构名称：

我是：
☐ 被申请人的家庭成员。
☐ 执法机构的官员
☐ 被申请人的雇主
☐ 被申请人的同事。
☐ 被申请人在过去6个月内就读的中学或高等院校的员工或教师
☐ 被申请人的室友。
☐ 与被申请人有约会关系的人。
☐ 与被申请人育有共同子女的人。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县：

法院在表格提交时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b. 您的律师(如果您为此案聘请了律师)：

姓名：_____州律师执照号码：_____
律师事务所名称：_____

c. 您的地址(如果您有律师，请提供律师的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且希望保护住址隐私，可以提供其他邮寄地址。您无需提供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执法人员请提供机构信息。)

地址：_____
城市：_____州：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② 被申请人

(请提供您所知的所有信息。标有星号(*)的信息是将此命令录入加州警方数据库所必需的。如果不知道确切年龄，请提供估计年龄。)

*全名：_____ *年龄：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种族：_____ 身高：_____ 体重：_____ 头发颜色：_____ 眼睛颜色：_____
*性别：☐ 男 ☐ 女 ☐ 非二元性别 住址：_____
城市：_____州：_____邮编：_____
与受保护人的关系：_____

法院将填写本表格的其余部分。

③ 到期日期

本命令将于下述听证会结束时到期：

日期：_____时间：_____ ☐ 午前 ☐ 午后

这是法院命令。

☐ 申请人, ☐ 申请人 ☐ 和其他证人的宣誓证词,
☐ 经考虑 ☐ 申请人 ☐ 和其他证人在如有不实将承担伪证罪法律责任的前提下作出的声明,

- a. 法院认定以下两项均很可能属实：
- (1) 被申请人因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枪支、枪支零部件、弹药或弹匣，在近期内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重大危险。这包括枪匣和机匣，以及任何可用作或易于转换成枪匣或机匣的物品（参见《刑法典》第16531条）。
 - (2) 鉴于限制性较小的替代措施已经尝试但无效，或已被认定不足以应对或不适合当前情况，为防止被申请人或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有必要发布临时枪支暴力限制令。
- b. ☐ 法院已收到可信信息，表明被申请人拥有或持有一件或多件枪支、枪支零部件、弹药或弹匣。
- c. ☐ 申请书和支持性文件中所述的事实（此处以引用方式纳入）为发布本命令提供了充分依据。以及基于以下原因。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ypical of notebook paper.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 参见所附附件(表格MC-025)。

若由警长或法警送达本命令,则送达免费

这是法院命令。

6 禁止枪支(枪械)、枪支部件、弹药和弹匣

- a. 您不得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下面b项中列出的任何违禁物品。
- b. **违禁物品包括：**
- (1) 枪支(枪械)；
 - (2) 枪支部件，指枪匣、机匣以及任何可用作或容易转化为枪匣或机匣的物品(参见《刑法典》第 16531 条)；
 - (3) 弹药；以及
 - (4) 弹匣(供弹装置)。
- c. 您必须上缴(交出、出售或保管)所有在您控制下或您拥有、持有的违禁物品。如果执法人员要求您交出违禁物品，您必须立即照办。如果执法人员未提出要求，您必须在接到本命令送达后24小时内上缴所有违禁物品。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上缴这些物品：交给执法部门、出售给持证枪支经销商，或在本命令或第③项听证会上批准的任何更永久性命令有效期内将其存放在持证枪支经销商处。
- d. 在收到本命令后48小时内，您必须向法院提交收据，证明所有违禁物品已上缴、出售或保管。(您可以使用《枪支、枪支零部件、弹药和弹匣收据》(表格GV-800)作为收据。)您还必须将收据副本提交给向您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未能提交此收据即构成违反本命令。**

7 禁止防弹衣

您不得拥有、持有或购买防弹衣(定义见《刑法典》第16288条)。您必须交出您持有的任何防弹衣。

8 本命令附页数(如有)：_____

日期：_____

司法官员**这是法院命令。**

致被申请人的警告和通知

致被限制人:本命令在第1页注明的到期日期和时间之前有效。根据《刑法》第18120条规定,您必须上缴您拥有或持有的所有枪支、弹药和弹匣,且在本命令有效期内,您不得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任何枪支、弹药或弹匣。将于第1页所示日期和时间举行听证会,以确定是否应发布更长期的枪支暴力限制令。如未出席听证会,法院可能对您发布有效期为一至五年的命令。您可以就与本命令相关的任何事项寻求律师的建议。应尽快咨询律师,以便其能就与本命令相关的任何事项为您提供协助。

违反本命令构成轻罪。如您违反本命令,您将被禁止在五年内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上述第6b项所列的任何违禁物品。加利福尼亚州任何知悉或被出示本命令副本的执法人员都必须执行本命令。无论当事人采取何种行为,本命令均持续有效;仅可通过法院命令进行修改。

临时命令送达后续办事项

- 遵守命令,将所有枪支(枪械)、枪支零部件、弹药和弹匣上交给执法机构,或出售给持证枪支经销商或由其保管。
- 请阅读《如何回应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表格[GV-120-INFO](#)),了解如何回应本命令。
- 如果您未对申请提出反对,请填写《同意枪支暴力限制令 and 上缴枪支》(表格[GV-125](#))并提交给法院书记员。
- 如果您不同意申请,请填写《对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的回应》(表格[GV-120](#))并提交给法院书记员。
- 您必须安排他人通过邮件将GV-120表格送达给申请人或其律师。您不得自行送达。负责邮寄的人员应填写并签署《邮寄送达证明》(表格[GV-250](#))。请在听证会日期前将填妥的送达证明提交给法院书记员,或在出席听证会时随身携带。
- 除回应外,您还可以提交并送达由您本人和其他对事实有直接了解的人签署的声明。您可以使用《声明》(表格[MC-030](#))进行声明。该表格可从本文件第1页所示法院的书记员办公室获取,或通过www.courts.ca.gov/forms下载。如果您不知道如何准备声明,应咨询律师。
- 无论您是否提交回应,都应出席听证会。如果您有证人,他们也必须出席听证会。您和您的证人可以远程出席听证会(请向法院咨询具体指引)。
- 在听证会上,法官可能对您发布为期一至五年的枪支暴力限制令。向法官说明您不同意该命令的理由。

这是法院命令。

执法人员须知

送达本命令的执法人员职责

向被限制人送达本命令的执法人员必须执行以下事项：

- 询问被限制人是否持有上述第6b项所列的任何违禁物品，或保管、控制任何尚未上缴的违禁物品。
- 命令被限制人立即向您上交所有违禁物品。
- 向被限制人出具已上缴的所有违禁物品的收据。
- 填写当面送达证明并将其提交给法院。可使用表格GV-200完成此程序。
- 在送达后一个工作日内，将送达证明直接提交至加州限制令和保护令系统(CARPOS)，包括送达执法人员的姓名和执法机构。

机构接收枪支、枪支零部件、弹药或弹匣时的职责

收到上文第 6b 项所列上交违禁物品的执法机构必须执行以下事项：

- 保管违禁物品，直至本命令或法院发布的任何其他枪支暴力限制令终止或到期。
- 在本命令或法院后续发布的任何枪支暴力限制令到期时，按照《刑法典》第4编第11分部第2章（始于第33850条）的规定将违禁物品归还给被申请人。第34000条规定了对无人认领物品的出售或销毁处理。
- 如果被申请人以外的其他人声称对所上缴的任何违禁物品拥有所有权，应确定该人是否为合法所有人。如果确认属实，则按照《刑法典》第 4 编第 11 分部第 2 章（始于第 33850 条）的规定，将违禁物品归还给该人。

执行本命令

执法人员应确认被申请人是否已收到命令通知。在以下情况下，可视为“已送达”被申请人（已收到通知）：

- 执法人员查看到送达证明副本或确认送达证明已归档；或
- 被申请人已由执法人员告知该命令；或
- 执法人员查看到已归档的GV-125表格。

执法人员可在CARPOS系统中查询命令内容和送达证明的相关信息。如果无法核实对被申请人的送达证明，执法机构必须向被限制人告知命令条款，然后执行该命令（参见上文：“送达本命令的执法人员职责”）。

本临时枪支暴力限制令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现行保护令或限制令的效力，包括刑事保护令。任何其他现行保护令中的规定仍然有效。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书记员证明

—书记员证明—

[盖章]

本人证明，此《法庭听证通知》
(表格GV-109)是法院存档原件的真实无误副本。

日期：_____ 书记员，签署人 _____ 副书记员

这是法院命令。